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泰康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主) 034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保险人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 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

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保险人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在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的，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保监发【2014】6 号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 JR/T0083—2013）的规定对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在第 180 日时的身体状况对其进行伤残鉴定，据此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若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进行评定，按评定结果所计算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应扣除已有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暴动、民众骚乱；

（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导致的伤害；

（四）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五）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六）被保险人自杀（含自杀未遂）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含自杀未遂）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七）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八）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九）被保险人乘坐合法商业营运交通工具时违反有关安全乘坐的规定；

（十）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但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流产、分娩造成的伤害不受此限；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十二）猝死；

(十三)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 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十四)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等任何比赛或竞技性活动, 或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十五) 被保险人在参加高风险运动时, 违反相关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发生上述情形, 被保险人身故的,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 未经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并一致同意后, 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 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如果预定旅行结束时间因不可抗力而推迟, 本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日可以延长至合同双方同意的时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受伤害程度；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4. 意外伤害证明；
5.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判决书）、火化/土葬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意外伤害证明；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及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

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退还其已交付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4.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合法有效】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旅行】指为旅游、商务、探亲等目的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的行为。

【保险人】指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风险运动】指跳伞、潜水、攀岩、探险活动等较一般常规性运动风险等级更高的休闲娱乐性运动。

【猝死】指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6小时内发生的意外死亡。被保险人死亡原因不明且家属不同意尸检的，视同为猝死。

【医疗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卫生部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医疗机构需要符合下述条件：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的医疗机构。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或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力威胁表示或其它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压制所引致损害的行为。

【住所】指下述处所：

- （一）被保险人的户籍所在地；
- （二）现居住所在地且居住已满三个月者；
- （三）现居住所在地虽居住未满三个月，但有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或在学住宿证明或其它文件，足以确认被保险人将继续居住满三个月以上者。

被保险人暂时性离开现居住所在地者，不影响前项「三个月」期间的计算。

【醉酒】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80毫克即为醉酒。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情况下驾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